

附表四

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申請機構	名稱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投資之自評項目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事實	符合 (請打勾)	不符合 (請打勾)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2	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者。但本次投資係為協助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回復正常營運，並就該累積虧損具體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其籌募資金完成者。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本法第五十五條經主管機關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8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金融控股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首次投資額度至少不低於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9	該投資行為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10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但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或重大投資案件，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11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但因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凡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非以現金價購方式投資者不適用之）			
檢 附 文 件	<p>(一) 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二) 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p> <p>(三) 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暨遵循第五點所述情事之聲明書（附表三-1或三-2）。</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p> <p>(五) 金融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p> <p>(六) 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p> <p>(七) 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場所所為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p> <p>(八) 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p>				

總經理：

總稽核：

經理：